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荊楚能源（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以代價約人民幣 37,940,000 元（約相等於 41,239,000 港元）為荊門光伏項目提供工程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3%。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荊楚能源（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山東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湖北省荊門市高新區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21 兆瓦的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荊門光伏項目 – 一個綜合智慧零碳電力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荊楚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就荊門光伏項目提供工程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37,940,000 元（含所有稅項），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建築安裝工程費	22,159,000
設備購置費	13,209,000
勘察設計費	700,000
其他費用*	1,872,000
總額	37,940,000

* 其他費用包括生產準備、試運行、前期管理和驗收服務等相關費用。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的無息預付款。

總代價應按照荊門光伏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而剩餘 3%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荊門光伏項目通過試運行之日起一年並經驗收合格後（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荊門光伏項目涉及為廠房建設一個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及供電系統。該項目旨在為湖北省荊門市高新區建立重點縣域經濟協同發展機制而打造的一個綜合智慧零碳電力項目，符合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是清潔能源發展的新業態之一，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即 2030 年前碳達峰及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環境目標。

本集團透過混合篩選方式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其中包括參考在特定時間範圍內在市場上獲取具有可比地理位置的相類項目報價，以及就選擇最合適承包商的內部採購管理政策。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承諾項目完工時間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提供的現行條款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荊楚能源的資料

荊楚能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並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以及光伏發電相關的技術服務。

山東院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和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五年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兩年入選美國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國際承包商。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3%。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荊楚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荊門光伏項目提供工程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荊楚能源」或 「僱主」	指	國電投荊楚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荊門光伏項目」	指	由荊楚能源所承接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高新區的綜合智慧零碳電力項目，涉及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21 兆瓦的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